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万元—2,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0.91%至24.07%	亏损:2,796.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60万元—2,0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0.79%至32.26%	亏损:3,026.11万元
营业收入	15,000万元—1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0%至37.04%	13,134.9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500万元—17,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6%—34.04%	13,056.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5元/股—0.0213元/股 比上年同期变动:-6.78%至27.80%	亏损:0.02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因国内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加强玩具内销及相关业务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7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萃华,证券代码:002731)于2026年7月15日连续1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连续1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5月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和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2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春晓:男,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博士,计算机、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历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信息国家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医工交叉研究院副院长、清华科蓝先进智能数据库研究院院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邢春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邢春晓先生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36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邢春晓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参考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2	盛科通信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门岗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至公司前台办理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8月3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cente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8月3日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持股证明(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2885850

传真号码:0512-62885870

电子邮箱:ir@centec.com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潜在的合同及订单签订的口径上限预测,并非以收入预测为口径,2026年度实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金额将低于该额度。预计签订合同及订单后产生的收入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分期在对应会计年度予以确认,最终金额以实际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相关额度不构成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预测或承诺。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5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000.00	160,000.00[3]	220,000.00	191.22	18,158.98	49,506.97	43.03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0.00	150.00	0.71	32.05	36.03	0.17	
合计		60,150.00	160,000.00	220,150.00	-	18,191.03	49,543.0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年年初至5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 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系基于潜在的合同及订单签订的口径上限预测,并非以收入预测为口径,2026年度实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金额将低于该额度。预计签订合同及订单后产生的收入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分期在对应会计年度予以确认,最终金额以实际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相关额度不构成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预测或承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	2,119,8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CEC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研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咨询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园区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石金交电,照明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装办展览;房屋租赁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 主要股东 / 股权比例(%) 1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审计,单位:亿元)	项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4,879.71 净资产 / 2,018.88 营业收入 / 2,658.05 净利润 / 66.33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购买原材料,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18,000万美元	232.33万美元	是	否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5亿人民币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48,55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对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金)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金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上海信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7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信金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9日(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上海信金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上海信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